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围西路106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书长何伏信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989,8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5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900,0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8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9,8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9,8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9,800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5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21%;反对18,40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0,5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21%;反对18,40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5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21%;反对18,40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5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21%;反对18,40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8%;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8,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22%;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40,580,300股,关联股东广东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此项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8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21%;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18,3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欧铭希、李晶晶。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

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量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1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围西路10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8,98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5,312,808股的43.595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6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1人,代表股份89,8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南路487号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表决权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76,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生、独立董事李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